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东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制冷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苏州德威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出对苏州东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2025)苏0585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东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85破75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事务。

管理人前往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法院调查，查询到苏州东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有22个涉诉职工债权人。

1.崔雅琴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10111.1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0111.1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2.丁彩娟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10308.5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0308.5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3.谭建平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18694.4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8694.4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4.倪建忠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6424.8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6424.8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5.何红兵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11490.1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1490.1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6.秦超海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22083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22083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7.李金祥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9385.9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9385.9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8.徐军成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12039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2039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9.李小红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6976.6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6976.6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0.贾相成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3097.5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3097.5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1.孔德琪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9041.7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9041.7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2.李九刚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4980.5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4980.5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3.曹春花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8367.5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8367.5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4.尚东旭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39296.8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39296.8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5.马锡丹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2590.9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2590.9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6.施敏辉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12213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12213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7.杨春林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8368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8368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8.瞿峰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16638.7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16638.7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19.黄美红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8303.1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8303.1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20.孟怀全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21337.3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21337.3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 21.张建国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4000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4000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22.肖巍申报职工债权总额为28603.4元，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28603.4元，不予认定的金额为0元。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6年1月24日止。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异议内容及理由，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

苏州东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25日

